

#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文件

## 关于返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

2023 年第 23 期

根据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65号）第二十二條规定，现对寻甸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项目（三标段）工程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情况予以公示。

### 一、公示项目

寻甸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项目（三标段）工程，地址：金源乡苍溪片区，建设单位：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，施工总承包单位：云南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### 二、公示时间

自2023年4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9日止（公示期为30日）。

### 三、公示内容

本期公示的项目已竣工（完工），目前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，为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社会监督，公示

期内如发现公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，请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方式，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反映，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并提供相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据、证明和相关联系方式等。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履行保密义务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8号楼322室。

电话：0871—63350611，邮编：650500。

公示期满后，如无相关举报投诉的，将按规定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